

不合格食品“泡大红辣椒”抽检、核查处置信息公示表(3个月)

食品抽检基本情况														
序号	食品名称/规格	抽样单编号	生产日期/批号	不合格项目	被抽样单位及所在地	标示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	任务来源/项目名称	原因排查	行政相对人信息	启动核查处置情况	监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情况	企业采取的措施	企业整改情况	行政处罚情况
1	泡大红辣椒	SBJ25530000004031373ZX	2025-3-10	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最大使用量占其总量的比例之和 标准：≤1；实测值：1.1	被抽样单位名称：昆明市西山区马市街蔬菜经营部；被抽样单位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南华农贸市场1-7号	企业名称：/；被抽样单位地址：/	抽检项目：云南省蔬菜制检计划	可能是生产者长期为产品提供原料，在过程中未加检测所致。	企业名称：昆明市西山区马市街蔬菜经营部；企业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南华农贸市场1-7号	核查处置任务领取时间2025-04-15 启动时间：2025-04-18	我局执法人员及时送达《检验报告》，对当事人立即现场检查，督促下架不合格产品	张贴《召回公告》，凡在我经营部“泡大红辣椒”的客户，到店退货，办理退款。	今后，经营部将继续履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进货查验，对供应商进行审核。	处罚决定书编号：西市监不予处罚〔2025〕26号；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：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‘第四项：‘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；’的规定，依法应受到行政处罚。’鉴于当事人对所购进的“泡大红辣椒”履行了进货查验工作，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且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也没有产生严重后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：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于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。